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64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6400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9.6400	0.5835	9.0565	
	(一) 农 用 地	9.6360	0.5835	9.0525	
	其中	耕 地	4.9310	0.0211	4.9099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4.3380	0.5624	3.7756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0.0911		0.0911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759		0.2759
(二) 建设 用 地					
(三) 未 利 用 地	0.0040		0.004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9.6400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6360	0.5835	9.052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8.6427 (含可调整地 类 3.7117)	0.0211	8.6216 (含可调整地 类 3.711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6360		9.6360	8.6427 (含可调整地 类 3.7117)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6400 公顷、农用地转用 9.6360 公顷（含耕地 8.6427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931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3.711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41.995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41.995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011700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6427		8.6427	
补充水田规模	0.0449		0.044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0214.6000		140214.6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村	沙亭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4.9099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3.7756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0.0911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2759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040	390	195	19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532.03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被征地村集体同意以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白云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村	沙亭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 准	安置补助费 标 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4.9099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3.7485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0.0911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2759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519.90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被征地村集体同意以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白云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村	谢家庄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 准	安置补助费 标 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0.0271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040	390	195	195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129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被征地村集体同意以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白云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